



《續高僧傳》 詞彙研究

李明龍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續高僧傳》 詞彙研究

李明龍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續高僧傳》詞彙研究 / 李明龍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161-4684-2

I. ①續… II. ①李… III. ①僧侶—列傳—中國—南朝時代—唐代②《續高僧傳》—詞彙—研究 IV. ①B949.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93467 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關桐

責任校對 張雪

責任印製 王炳

出版

社址

網址

發行部

門市部

經銷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區東大街甲15號 (郵編 100720)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國社科網 010-64070619

010-84083685

010-84029450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10×1000 1/16

印張 25.25

插頁 2

字數 415千字

定價 75.00元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聯繫調換
電話:010-64009791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本专著获西南民族大学中国文学博士一级学科
培育经费资助

民族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庫

編委會

顧問 沙馬拉毅 曾 明

主任 徐希平

副主任 楊 榮 戴登雲

編 委 戴登雲 鄧文彬 李光榮 李 歐 羅慶春

田耕宇 王啓濤 萬 果 吳賢哲 徐希平

楊 榮 鐘如雄 (以漢語拼音為序)

民族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庫

已出書目

《苦粒齋養新錄》

鐘如雄

《西方現代主義與中國當代民族文學》

涂 鴻

《中古上清經行為詞新質研究》

周作明

《20世紀上半葉中國民間文藝學基本話語研究》

劉 波

《〈續高僧傳〉詞彙研究》

李明龍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節 釋道宣生平及其著述	(1)
第二節 《續高僧傳》的寫作及版本	(5)
第三節 《續高僧傳》的語言研究價值	(22)
第四節 有關《續傳》的研究及選題緣由	(47)
第一章 《續高僧傳》中的文言詞	(52)
第一節 承古文言詞	(53)
第二節 典故文言詞	(61)
第三節 擬古文言詞	(73)
第四節 新生文言詞	(82)
第二章 《續高僧傳》中的佛教詞	(88)
第一節 佛教義理詞	(89)
第二節 佛教生活詞	(95)
第三節 佛經翻譯與注疏詞	(125)
第三章 《續高僧傳》中的俗語詞	(142)
第一節 俗語詞的認定	(142)
第二節 《續高僧傳》俗語詞的歷時來源	(144)
第三節 《續高僧傳》俗語詞的特徵	(190)
第四節 俗語語源考辯	(213)
第四章 《續高僧傳》中的同義詞	(228)
第一節 同義詞的語義聚合	(228)
第二節 同義詞的義場結構	(234)
第五章 《續高僧傳》詞語的結構研究	(247)

第一節 《續高僧傳》的複合式構詞	(247)
第二節 《續高僧傳》的附加式構詞	(278)
第三節 《續高僧傳》中語素的語法化現象	(292)
第六章 《續高僧傳》詞語的演變研究	(314)
第一節 《續高僧傳》新詞的特點	(314)
第二節 《續高僧傳》新詞的衍生方式	(328)
第三節 《續高僧傳》中詞的新義	(352)
第四節 《續高僧傳》語義的變化方式	(361)
結語	(378)
附表 1	(380)
附表 2	(381)
參考文獻	(383)
引用書目	(393)
致謝	(395)

緒論

第一節 釋道宣生平及其著述

釋道宣，生於隋開皇十六年丙午四月八日（596）。俗姓錢，其祖爲陳吳興太守錢道戢^①，父錢申，曾做過陳吏部尚書^②，母姚氏。道宣是佛家南山宗的創始人，在佛學界具有崇高的地位。

關於道宣的籍貫，文獻記載有分歧。大致有三說：（1）丹徒說。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南山澄照律師》：“律主道宣，丹徒人也。”《神僧傳》卷六：“釋道宣，姓錢氏，丹徒人也。”（2）吳興說。《開元釋教錄》卷八：“沙門釋道宣，俗姓錢氏，吳興人也，彭祖之後胤。”（3）京兆說。宋志磐《佛祖統紀·諸宗立教志·南山律學》：“法師道宣，京兆錢氏。”宋宗鑑《釋門正統·律宗相關載記》：“道宣字法徧，京兆錢氏，母姚夢月貫懷而孕。”

關於京兆說已經沒有爭議。這是因爲陳朝滅亡以後，隋高祖楊堅將江南地方大族遷往長安，吳興錢氏就是其中之一，故道宣被稱爲京兆人是正常的。宋元照《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上·釋序題》：“京兆者，即古長安城，今之永興軍也……即律師行化之境，亦即本所生地。有云長城或云丹徒者，此謂祖宗之所出，非生處也。行狀云：‘大師在京華生長’，足爲

① 參藤善真澄《道宣伝の研究》，（日）京都大學出版會2002年版，第57—60頁。又弘一大師《南山道宣律師年譜》認爲道宣“曾祖陳附馬都尉，祖陳留太守，父名士申，母姚氏。”此說與藤氏觀點有異。

② 據藤善真澄考證，正史中並無錢申之記載，而且陳朝13位尚書中根本插不進其他人。此語只出現於宋贊寧《宋高僧傳》：“考諱申府君，陳吏部尚書。”藤善先生認爲這可能是追贈。詳參藤善真澄《道宣伝の研究》，（日）京都大學出版協會2002年年版，第57頁。

明據。”

至於丹徒說和吳興說，我們更偏重於吳興，因為道宣常常自稱吳興人。如《釋迦方志》卷下跋云：“終南太一山豐德寺沙門吳興釋道宣，往參譯經，旁觀別傳，文廣難尋，故略舉其要，並潤其色，同其類，庶將來好事用裨精爽云。”《釋門章服儀》卷末跋文云：“終南山沙門吳興釋道宣記其程器時序。”吳興錢氏與陳朝關係極為密切，因此在陳滅後被遷至長安，^①從這一點看，吳興說更符合實際。

道宣生而奇異，九歲便能作賦。“十歲遍覽群書，十二善閑文藻。十五歸心於釋門，事日嚴寺慧穎法師。”^②和尚慧穎俗姓張氏，清河人，學識淵博，勤於教誨。“故得《中百》、《般若》、《唯識》等論，皆飲沐^③神化，披閱文言，講導相仍，用為己任。”^④“講筵初闢，負笈相趨，談疏纔成，名都紙貴。加以博通內外，學海截其波濤，鴻筆彫章，文囿開其林藪。”^⑤道宣能在律學上有如此大的成就，與慧穎的點撥和教育是分不開的。道宣回憶說：“初受具後，性愛定門，啟陳所請。乃曰：‘戒淨定明，道之次矣。宜先學律，持犯照^⑥融，然後可也。’一聽律筵，十有餘載，因循^⑦章句，遂欣祖習。”十六歲，兩旬之間誦《法華經》一部。十七歲在日嚴道場剃落。大業十一年己亥（615），年在二十，奉詔依智首律師受具。唐高祖武德四年，二十有六，又在智首門下聽受律學。智首是當時新興律學之大家，“鈔疏山積，學徒雲湧。”^⑧“始於隨^⑨文末紀，終於大

① 參藤善真澄《道宣伝の研究》第二章“道宣の出自——吳興の錢氏”，（日）京都大學出版會2002年版。

② （後唐）景霄：《四分律鈔簡正記》卷二《釋鈔題目十一字》。又高觀如誤“十五”為“十歲”，可能是與其師慧穎出家年齡相混了。見《中國佛教》（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頁。

③ “飲沐”，資、磧、普、南、徑、清作“欽沐”。按，本文中的《續高僧傳》語料以《中華大藏經》為底本，同時對有異文的文字出校。其他版本為資福、磧砂、普寧、永樂南、徑山、清藏、房山石經、高麗藏，簡稱資、磧、普、南、徑、清、石、麗。

④ 參《續傳》卷十四“釋慧穎”。按，為行文方便《續高僧傳》以下常簡稱《續傳》。

⑤ 同上。

⑥ “照”，資、磧、普、南、徑、清作“昭”。

⑦ “循”，資、磧、普、南、徑、清作“修”。

⑧ 參道宣《量處輕重儀·序》。

⑨ “隨”，資、磧、普、南、徑、清作“隋”。

漸之前，三十餘載，獨步京輦，無敢抗衡。”^①道宣“纔聽一遍，方議修禪，穎師呵曰：‘夫適遐自邇，因微知章，修捨有時，功願須滿，未宜即去律也。’抑令聽二十遍。”在兩位大師的教育下，道宣奠定了堅實的佛學基礎。武德七年（624），高祖廢日嚴道場，道宣等七人被配住崇義寺。道宣於是年撰寫《釋門集僧軌度圖經》一卷，開始了其一生之寫作，時年二十九歲。武德九年（626），高祖沙汰僧尼，道宣隱於終南山豐德寺。六月，創制《四分律刪繁補缺行事鈔》。從太宗貞觀元年（627）起，道宣開始了長達十幾年的遊方學習。自稱“居無常師，追千里如咫尺；唯法是務，跨關河如一葦。周遊晉魏，披閱累于初聞；顧步江淮，緣構障於道聽。”^②在此期間他開始了《續高僧傳》的創作，並撰寫了一大批佛學著作。貞觀四年（630），到魏郡訪問名德法勵律師。貞觀九年（635），到沁部綿上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一卷，《疏》二卷。隨後又撰《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一卷，《疏》三卷。十一年（637），在隰州益詞谷撰《量處輕重儀》。十六年（642），母姚氏去世，道宣開始隱居終南。貞觀十九年（645），完成《續高僧傳》初稿。同年被召入長安弘福寺譯場協助玄奘譯經，任綴文大德^③。貞觀二十年（646）移居終南山豐德寺。二十一年，重修《隨機羯磨》，分為二卷。仲冬刪定《僧戒本》一卷。二十二年（648），重出《隨機羯磨疏》，增廣為四卷（今作八卷）。高宗永徽元年（650），重修《重修教戒新附比丘行護律儀》一卷。重修《含注戒本》及《疏》。永徽二年（651），出《刪定尼戒本》一卷。顯慶三年（658），受召任西明寺上座。四年（659），制《釋門服章儀》一卷，並重修。又制《護僧物制》一卷，又制《教俗士設齋儀》一卷。高宗龍朔元年（661），出《釋門歸敬儀》一卷。乾封二年（667），創築壇戒於終南山淨業寺。出《壇戒圖經》一卷、《淨廚誥》一卷、《律相感通傳》一卷、《祇洹寺圖經》一卷，並重修《量處輕重儀》。十月三日，設無遮大會，午時遷化。

道宣在佛教上的主要成就是他對《四分律》的開宗弘化，以及綜括

① 參《續傳》卷二十二“釋智首”。

② 參《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序》。

③ 《續續》卷四“玄奘傳”：“其年五月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余為執筆，并刪綴詞理。”

諸部會通小大的創見。他對律學的整理正如其說：“用諸部文意統明律藏，本實一文，但為機悟不同，致令諸計岳立。所以隨其樂欲，成立己宗。競采大眾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輕重異勢，持犯分塗，有無遞出，廢興互顯。今立《四分》為本，若行事之時必須用諸部者，不可不用。”^① 他以《四分》為本，並對《四分》有義無文的地方參取諸部律，而最後以大乘為歸極。同時他所撰律學著作也是“包異部誠文，括眾經隨說。及西土賢聖所遺，此方先德文紀，搜駁同異，並皆窮覈。長見必錄，以輔博知，濫述必剪，用成通意。”^② 這一集眾家之長於一身的學風受到當時佛學界的廣泛推崇，乃至從那時以來的中土律家，幾乎均以其著述為圭臬。對於《行事鈔》的解記之作，在唐宋兩代就已經多至六十多家，從而形成了盛極一時的南山宗。

道宣以心識戒本為依據，將佛所說的一切教法分為三種：小乘是性空教，小菩薩行是相空教，大菩薩行是唯識圓教。他又將佛陀的一切教授教誡分為化行二教。即把屬於教理方面的大小乘經論稱為化教，把屬於行持方面的戒律典籍稱為行教。基於以上理解，他主張《四分》圓融三學，並以大乘三聚淨戒為律學的歸宿。這一主張正好符合中土學者對大乘佛教的愛樂，因此他所倡導的南山律學也從那時開始廣泛流行。

道宣對佛教文學、史學、目錄學的貢獻也很大。他於貞觀十九年（645）年撰成《續高僧傳》三十卷，於永徽元年（651）撰成《釋迦方志》二卷，顯慶五年（660）撰成《佛化東漸圖贊》一卷，龍朔元年（661）撰成《集古今佛道論衡》三卷。麟德元年（664）又撰成《大唐內典律》十卷、《廣弘明集》三十卷、《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三卷。又於麟德三年（665）撰成《釋迦氏譜》一卷。此外還撰有《聖跡現在圖贊》、《後集續高僧傳》十卷、《法門文記》若干卷。其中《續高僧傳》、《釋迦方志》、《集古今佛道論衡》、《大唐內典律》、《廣弘明集》均是佛教文學、史學、目錄學重要的名著。唐智昇稱他“外博九流，內精三學，戒香芬潔，定水澄奇，存護法城，著述無輟。”^③

① 參道宣《四分分律刪繁補缺行事鈔·標宗顯德篇》。

② 參道宣《四分分律刪繁補缺行事鈔·序》。

③ 參智昇《開元釋教錄》卷八。

第二節 《續高僧傳》的寫作及版本

有關《續高僧傳》的寫作，有幾個問題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因為《續傳》對中古佛經研究的價值絕不會比之前的《高僧傳》小。藤善真澄說：“如果南北朝及隋代唐初佛教史的決定性資料基本上是道宣編纂的著作，那麼，對其進行嚴謹的分析和整體的把握，就是必不可少的了。”^①在本節中我們主要想弄清《續傳》的寫作和版本的演變問題。討論《續傳》的寫作是爲了弄清《續傳》的內容變化及與《後集續高僧傳》的關係。討論版本演變是爲了弄清中華大藏經版《續傳》之優劣及版本價值。

一 《續高僧傳》之寫作

《續傳》的寫作有兩個所有研究者都關心的大問題：一是關於《續傳》的增補問題，二是關於《續傳》與《後集續高僧傳》的關係問題。下面分別論之。

（一）《續傳》的增補問題

《續高僧傳》初稿完成於貞觀十九年（645），而定稿於高宗麟德二年（665）。在二十年間道宣對《續高僧傳》進行了不斷的修改和補充，這一點從各個時期對該書的記載就能得到大致的印證。道宣在《續傳·序》中明確交待了貞觀十九年稿所記之人數，正傳爲331人^②。而現在日本所見到“被認爲撰寫於貞觀二十三年（649）的”^③興聖寺本“序”中，所記載的本傳人數爲340人，實際人數爲390人。也就是說，在短短的四年時間裏增補了59人。《隨函錄》所記載的人數爲406人，中華大藏經（實爲高麗藏系統，後詳）所記載的人數爲414人。可見《續高僧傳》是在不斷增補的。

《續傳》的增補有兩種情況：一是道宣自己的增補，一是後人的增補。首先來看道宣自己的增補情況。

① 藤善真澄：《道宣伝の研究》，（日）京都大學出版會2002年版，第246頁。

② 宋高麗本“序”記載數目為340人。

③ 藤善真澄：《道宣壇の研究》，（日）京都大學出版會2002年版，第248頁。又載於《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一輯，中華書局2005年版。

從道宣初稿“序”與興聖本“序”對照看，道宣在此期間增加了九人。這九人究竟是誰現在無法弄清。其他的幾十人中，有的是道宣把《後集續高僧傳》中僧人的傳記加入到了《續傳》中，這部分內容我們在後文討論。興聖本中有一個現象比較引人注意，即有些人在標題中沒有而又在傳記中出現。最典型的就是卷十七中的“釋慧實”。興聖本明確標示正傳十人，而實際寫作中卻出現了十一人。這不可能用偶誤來解釋，只能理解為道宣在增補的過程中添加了此人，而標題還未及時作出修正。這也證明興聖本確實是一個正在修改的未定稿。藤善真澄先生曾經對《續傳》標題的排列進行研究，發現其深受費長房的影響，以“從宋、齊、梁，將北魏、北周和陳與隋朝相接，並延續到唐”^①。而在為生人立傳時以生卒年的先後來排列。他用這一規律討論了卷五“義解第一”，發現“從法申傳到法護傳為止是初次執筆，從智欣傳至法寵傳、從僧遷傳到法雲傳分別各為一組，依次隨時編纂增補上去的。”^② 現展示如下：

- 梁楊都安樂寺沙門釋法申傳一（430—503）
- 梁楊都建元寺沙門釋僧韶傳二（447—504）
- 梁楊都建元寺沙門釋法護傳三（439—507）
- 梁鍾山宋熙寺沙門釋智欣傳四（446—506）
- 梁吳郡虎丘山沙門釋僧若傳五（451—520）
- 梁楊都宣武寺沙門釋法寵傳六（451—524）
- 梁楊都靈根寺沙門釋僧遷傳七（465—523）
- 梁楊都莊嚴寺沙門釋僧旻傳八（467—527）
- 梁楊都光宅寺沙門釋法雲傳九（467—529）
- 梁南海隨喜寺沙門釋慧澄傳十（476—527）
- 梁鍾山上定林寺沙門釋法令傳十一（433—522）
- 梁鍾山開善寺沙門釋智藏傳十二（458—522）

這一研究表明《續傳》在成書之前可能就已經經過多次修改。

① 參藤善真澄撰，劉建英、韓昇譯《〈續高僧傳〉管見》，《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一輯，中華書局2005年版。

② 同上。

我們再用興聖本與中華大藏經本進行對照，可以發現人員的增補情況。^① 具體如下：

正傳：

卷四：那提。

卷十三：功迥、神照、法護、玄續、慧壁^②。

卷十五：義褒。

卷十六：法常、法京、法懷、惠成、法忍。

卷二一：慧詵。

卷二七：法凝。

卷二八：法建。

附傳：（按，圓括號中均為新增）

卷一：僧伽婆羅（曼陀羅、木道賢、僧法、道命）、寶唱（梁武帝、僧朗、梁簡文、僧昭^③）曇曜（曇靖）、菩提流支（常景、李廓、寶意、覺定、法場、智希、楊銜之、曇顯、智賢、法希、藏稱）、拘那羅陀（高空、德賢、善吉）、法泰（智愷、曹毘、智敷^④、道尼）

卷二：那連提黎耶舍（萬天懿）、闍那崛多（僧就、法智）、達摩笈多（侯君素、徐同卿、劉憑、費長房）、彥琮（行矩）

卷七：寶瓊（明解）

卷十七：智越（波若、法彥）

卷十九：灌頂（智晞）

卷二六：慧藏（法順^⑤）

卷二七：普濟（普濟^⑥）

① 詳參李明龍南京師範大學 2011 年博士論文《〈續高僧傳〉詞彙研究》附錄 1《聖興寺本與大藏經本僧傳人名差異表》。

② “壁”，諸本作“璧”。

③ “僧昭”，諸本作“僧紹”。

④ “智敷”，諸本作“智敷”。又此句下諸本胡“梁揚都正觀寺扶南沙門僧伽婆羅傳一”一行。

⑤ “法順”，資、磧、普、南、作“法願”。

⑥ “又普濟”，資作“普濟”；磧、普、南、徑、清無。

卷二八：道積（僧思^①、智曄）、慧銓^②（智證、宋公^③）

由此可見，《續傳》在初稿形成後仍在不斷增補是不可置疑的。

《續傳》在定稿之前，道宣曾反復修改，這不僅表現在人物的增補上，還表現在語言表達上。這一事實日本學者已經通過對興聖寺本與後來的其他版本對照得出了結論。^④ 例如卷四《玄奘傳》：

興聖本：“釋玄奘，本名俗姓陳氏，漢洲偃師人，二親早喪，昆季相養。”

中華大藏經本：“釋玄奘^⑤，本名禕，姓陳氏。漢太丘仲弓後^⑥也，子孫徙於河南，故又^⑦為洛州緱氏人焉。祖康，北齊國子博士。父慧早通經術，長八尺，明眉目，拜江陵令。解纓而返^⑧，即大業末^⑨年，識者以為剋終，隱淪之候故也。”

通過對比可以發現，道宣在定稿之前對該段文字作了很大的改動。

《續傳》不只僅僅被道宣反復修改，而且還有後人修改的痕迹。最典型的的就是卷四《玄奘傳》中，玄奘改葬樊川的史實。道宣逝世於乾封二年（667），而唐慧立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明確記錄玄奘改葬樊川之時間為總章二年（669）^⑩，因此這段記載肯定是後人添加的。同時，伊吹敦認為“指要錄本和隨函錄本之間相互出入的傳記，難以看做是道宣撰述的。”^⑪ 可見還有少量傳記有後人添補的可能。

綜上所述，《續傳》在定稿之前已經道宣反復的修改和增加，在定稿

① “僧思”，諸本作“僧恩”。

② “慧銓”，諸本作“慧齡”。

③ “宋公”，諸本作“宗公”。

④ 由於興聖寺本遠在日本，而且沒有公布，所以我們只能轉用藤善真澄先生所公佈的部分材料。

⑤ 清藏本在本行上有“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一行。

⑥ “後”，諸本（不含石本，下同）作“之後”。

⑦ “又”，諸本作“今”。

⑧ “返”，資、碩、普、南、徑、清作“退”。

⑨ “末”，諸本無。

⑩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至總章二年四月八日，有勅徙葬法師於樊川北原，營建塔宇。”

⑪ 參伊吹敦《關於〈續高僧傳〉之增補》，原載《東洋思想與宗教》第七號。又載臺灣《諦觀》第69期，1992年。

以後也有被後人增改的地方。

(二)《續高僧傳》與《後集續高僧傳》之關係

關於《續高僧傳》與《後集續高僧傳》之關係一直是研究《續傳》增補的一個重要問題。陳垣說：“頗疑今宋、元本所增之七十餘傳，即《後集》之文，宋人取以入之《續傳》，故其中多卒於貞觀十九年以後、麟德二年以前，若不是宣公原文，則有卒於乾封二年以後者。又疑《舊唐志》何以連出《續高僧傳》二部，其一部本為《後傳》十卷，傳寫誤也。”^①與陳氏持相同觀點的人還有林傳芳、王盡仁及日本學者山崎宏。^②但《續傳》中究竟有哪些是從《後集續高僧傳》來的，《後集續高僧傳》是在什麼時候合併到《續傳》的，以上學者沒有討論。前川隆司認為：“《續高僧傳》的添補，可全視為糅合自《後集續高僧傳》，這可推測為：在道宣滅寂後，約七世紀後其門人所做的。”^③並認為現行諸本的底本可追溯到“開元錄”時代。伊吹敦氏批駁了前川的觀點，認為“《續高僧傳》的層層增補的最後，是從三十卷福州本增廣三十一卷福州本。那時，有所增添的主要傳記是‘習禪六’的全部（福州本，卷第二十二）和‘感通中’的全部（同上，卷第二十七）……可是，可知的是，到了福州版，補充的部分是完全根據新發現的《後集續高僧傳》添補的。……《續高僧傳》和《後集續高僧傳》完全是個別的東西；在唐以前的增添，可推論為與《後集續高僧傳》沒有關係。即《後集續高僧傳》，如前川氏所言，確實被糅入《續高僧傳》，但是，并非如氏之主張，是在唐代，而是在宋代由三十卷本增廣為三十一卷本的過程中。”^④而且伊吹氏認為補

① 參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27頁。

② 參釋果燈《唐道宣〈續高僧傳〉批判思想初探》，台北：台灣東初出版社1992年版，第44頁。

③ 參前川隆司《關於道宣的〈後集續高僧傳〉》，《龍谷史壇》第四六號，昭和三十五年。按，此觀點未看到原文，而是轉引至伊吹敦《關於〈續高僧傳〉之增補》。另外，藤善真澄在《道宣の研究》第180頁也轉述了前川的觀點：“《後集續高僧傳》十卷，由其門下弟子于麟德二年所著，參考了脫稿于麟德元年（664）至《內典錄》完成之間的《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的內容，對現行的《續高僧傳》進行增補，並添加了以前的《玄奘傳》；成書於道宣圓寂後不久（即七世紀後半葉，《開元錄》的編撰時間下限），是一部雜糅的作品。”可比較。

④ 參伊吹敦《關於〈續高僧傳〉之增補》，臺灣《諦觀》第69期，1992年版，第202—203頁。《後集續高僧傳》是殘缺本；其與福州本《續高僧傳》相雜糅。